

# 教育管理

代码 045101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知识和教育管理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一）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在教育管理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能够依据所学理论研究和解决当代中国教育发展过程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成为该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学、教育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四）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五）能比较熟练运用英语阅读教育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 二、招生对象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或大专毕业后，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方式采用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应在第一、二学期完成；实践教学可结合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1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第三学期进行论文的研究与撰写，第四学期进行论文定稿、送审和论文答辩。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教学方式应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

实践教学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鼓励校内导师与中小学有经验的高级教师和管理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

##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包括教育见习（含微格教学、课例分析、教育问题案例分析）和教育实习（含教育调查、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心理咨询与辅导）两部分。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阶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总结报告，经专业实践指导、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其中，教育见习4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

## 七、学位论文

### （一）论文开题

硕士生论文开题应在广泛阅读文献和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具有实证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开题报告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内容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课题的创新性；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由3—5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 （二）预答辩

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对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诊断。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要求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 （三）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三次审查，一是前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审查，二是中期的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审查，三是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的质量和水平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校内专家评阅和随机抽检盲审制度，论文评阅人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人员，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 （四）论文答辩

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规定的学术活动和实习活动，获得规定的学分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方能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5—7人组成，至少应有1—2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人员担任。经答辩符合要求者，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符合要求者，应让其重新答辩，绝不能降低要求。学位论文的审议和答辩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要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论文撰写的格式是：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凡属实验性论文中的“正文”部分要由“问题的提出、研究方法、结果分析、讨论、结论”五部分组成。